Hong Kong Youth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
香 港 青 年 體 育 會 有 限 公 司
Tel.: 2247 5252
Web Site: www.hkysa.hk Email: info@hkysa.hk

報 名 規 則

適用範圍

1. 此報名規則只適用於本會及特約訓練中心主辦之活動，如該報名手續由第三者合辦機構負責之課程則不適用。

會員証使用細則

1. 會費港幣100元正，有效期一年，由繳費當天起計。
2. 已繳交的會員費，不論任何理由，一律不可發還。
3. 會員優惠只限會籍有效期內使用。
4. 本會保留更改一切細則之權利。

課程取消/不接受報名

1. 課程在本會以外的地方舉行，則不接受即場報名。
2. 已交課程費用但未能接納報名，本會會退還學費。詳情請參照退款手續。
3. 在下列情況下，本會有權取消會員參加資格，已繳交的課程費用概不發還
   - 發現虛報資料。
   - 在活動期間對他人造成**嚴重騷擾**，而且**不遵從**本會的教練或職員勸喻。

退款手續

1. 課程費用不設現金退款。
2. 以支票繳付學費者，本會代為撕毀，不會退還。
3. 以銀行轉賬繳交學費者，本會在十二個工作天內以轉賬形式退回已繳交的學費(需提供銀行名稱及戶口號碼，以便退還) 。

最後報名通知期

1. 報名者必須於該課程之最後通知日期前繳清學費並交妥入賬証明。
2. 未能提供入賬証明，視為未能完成付款程序。

繳交課程費用事項

1. 該課程在本會以外的地方舉行，本會之教練或職員不可以**收取現金**，本會**不承認**以**現金交付**之學費。
2. 學員在上堂前仍未繳交課程費用或提交(家長)同意書，本會之教練或職員有權拒絕該學員出席課程。

轉課程

1. 所有會員報名後，不得轉課程，除非本會決定取消該課程。
2. 所有會員報名後，如需轉課程，可於相同月份內選擇同類課程並可豁免行政手續費。此安排只適用於恆常班及暑期班，推廣班不適用。

補堂

1. 如學員未能出席由本會主辦之課堂，將視為放棄論，該堂費用將**不會退還**。
2. **所有課程不設補堂安排**。
3. 如課堂因惡劣天氣或場地未能配合而停課，補堂將另設安排並電郵通知。如學員未能出席，則

視作放棄補堂論，並不設另行補堂及不獲退款。

注意事項

1. 學員必須在開班前報名，不得於上課日即時向教練報名。
2. 學員必須在上堂前 3 個工作天完成所有報名程序，方可出席課程。
3. 學員不能完成整個課程，本會仍會收取整個課程的學費。
4. 本會保留調動導師/教練的權利，不會作任何通知。
5. 本會保留舉辦或取消所有活動及課程的決定權，不會作額外之賠償。
6. 本會已向所有教練發出指引，出席表沒有學員姓名及上堂前尚未繳交課程費用，本會之教練或職員會拒絕該學員出席課程。
7. 所有最新課程資料，本會會不時更新資料，故所有課程資料以網上公佈為準，請自行瀏覽本會網頁。
8. 由於各人體質有別，參加者如有任何健康問題，必須主動通知本會及其教練，以便安排合適的課程內容。

報名程序

會 員 網 上 報 名
1. 登入後揀選報讀的課程 2. 收到電郵通知繳費 3. 電郵銀行存款收據到本會 4. 發出電郵通知成功報讀 5. 稍後發出電子收據
會 員 電 話 報 名
1. 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本會，提供會員編號及課程編號 2. 收到電郵通知繳費 3. 電郵銀行存款收據到本會 4. 發出電郵通知成功報讀 5. 稍後發出電子收據

違規事項

1. 如學員超過三次違反報名規則，本會將不接納該學員報名參加任何課程。會籍將會被自動取消。
2. 會籍取消後，學員如想繼續參加本會課程，必須重新登記成為會員及繳交港幣 100 元會員費用。

本會（香港青年體育會）保留解釋及更改本資料內容的所有權利。

生效日期：2026 年 5 月